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交〔2017〕571号

关于中山市部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降级的通报

市公路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地方公路总站、市交通集团、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对沙港公路三标水泥搅拌桩施工质量问题的通报》（中交建〔2017〕547号）及《关于对纵四线工程一标水泥搅拌桩施工质量问题的通报》（中交建〔2017〕553号），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因恶意偷工减料，导致施工段水泥搅拌桩检测不合格，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相应项目监理单位，

监管不力。结合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信用等级降级情况意见表及质监站核查意见，现对相关单位的中山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降级处理。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降为 B 级；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降为 C 级；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降为 A 级；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降为 C 级，有效期至本年度市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

专此通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